

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,引导教师积极投身研究生教学工作,加强教学管理,规范教学行为,对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及教学研究等进行综合考评,考评结果可作为职称评审、受聘任教等工作的依据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二条 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,研究生院院长为副组长,研究生院副院长、各教学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,负责领导和组织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,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三条 教学单位考评工作小组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,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为副组长,学科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为成员,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工作。

第三章 考评对象及要求

第四条 考评对象为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教师。

第五条 教学质量考评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。

第六条 考评工作由课程安排单位具体开展实施。

第七条 教学单位考评优秀比例不得超过考评对象的20%。

第八条 考评成绩计算方法为：上一自然年度研究生评教平均分×50%+教学单位考评评分×50%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当年考评等级不能为优秀：

- （一）出现教学事故或者被通报批评。
- （二）研究生评教平均分在80分（不含）以下。
- （三）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私自调（停）课或一年内调（停）课超过4次。
- （四）其它不宜评优的情况。

第四章 考评程序

第十条 教学质量考评采取“教学单位考评工作小组推荐，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”的程序进行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向各教学单位下达考评优秀的指标名额。

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在下达的优秀指标名额内，提出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人选，并在本单位公示考评优秀结果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将考评优秀结果上报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第十三条 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，公布考评结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教师对考评结果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向其所属单位考评工作小组申诉，考评工作小组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人对考评工作小组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，应

附相关材料到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，办公室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结果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